

贵州省促进电子商务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黔电商发〔2019〕1号

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贵州省2019年电子商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2019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2019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贵州省商务厅代章)

2019年4月22日

贵州省 2019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2019年，全省电子商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展跨境电商、社区电商、旅游电商等新型电商业态，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打造电商产业载体，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长18%以上。

一、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一）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1. 加快推动天猫（淘宝）、京东、苏宁、贵州电商云、贵农网、黔邮乡情等省内外大型电商平台落户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2. 组织本地优质农特产品、民族民间工艺品、旅游产品等入驻商务部电商扶贫频道、天猫贵州原产地旗舰店、京东贵州扶贫馆、苏宁中华特色贵州馆、那家网精准扶贫馆等平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3. 发挥团委“黔青梦工场”众创空间和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公益平台优势，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助推县域电商发展。（牵头单位：团省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

〔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4. 鼓励企业在天猫(淘宝)、抖音等大型电商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县长代言”等宣传推广活动,提高贵州优质农产品影响力。(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二) 推动电商扶贫示范。

5. 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打造电商扶贫示范村和示范网店。(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 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6. 围绕500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聚焦12个优势特色产业,建立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完善“贫困户+合作社+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实现电商与当地产业资源精准对接。(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四) 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7. 打造重点标杆式益农社,推广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在全省构建起“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基层站点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二、发展新型电商业态

(一) 推动跨境电商发展。

8. 印发《中国（贵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责任清单》，落实《中国（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推动责任清单所列130余项具体工作。（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贵阳海关、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9. 制定贵州省跨境电商资金支持细则，抓好“六体系两平台”项目库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信息共享体系、金融服务体系等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及海外仓建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贵阳海关、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0. 推进贵阳跨境电商千人培训。推动贵阳、贵安等地“以商招商”“委托招商”，以相关技术手段实现跨境电商全口径统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贵阳海关、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二）推动社区电商发展。

11. 依托龙头电商企业实现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的社区电商体系，发展自动售菜机、生鲜自提柜等社区微菜场模式，打造农产品基地直供体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2. 推动“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业态加快在省内布局，建立

完善的用户体系，推动生鲜分拣配送中心建设，发展B2B、B2C以及线下批发模式，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与大数据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推动旅游电商发展。

13. 积极发展智慧乡村旅游，依托新媒体进行在线宣传和销售，建立贵州省官方旅游韩语、法语资讯平台。（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4. 在SAP技术框架下强化与阿里、苏宁等平台合作，引入云景文旅、科大讯飞、猪八戒网等新型互联网企业，加大基础信息采集，提升实时景区查询、旅游线路查询、酒店查询、交通信息查询等功能。（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5. 发展乡村旅游商品电商平台，丰富线上旅游商品供给，加大文创类旅游商品开发，加大导游服务等服务性产品投放。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6. 加快“贵银+施华洛世奇”“瑞士茅台酒心巧克力”等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加大“黔系列”旅游商品品牌形象的推广力度，提升“黔系列”旅游商品的关注率和认知度。（牵头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电商支撑体系建设

（一）完善电商服务体系。

17. 推动本地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与省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引进专业电商服务商构建网货开发、产品研发、网商孵化中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8. 运用大数据手段对农产品销售情况和村级站点运营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指导农产品种植加工，为贫困户、合作社、企业等主体设立电商扶贫识别码，实现电商精准扶贫。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9. 健全省市县协会联络机制，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二）加强电商主体培育。

20. 引进专业培训服务商，创建电商培训基地，打造电商企业集聚平台，吸引优秀电商人才落户贵州或返乡创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21. 开展校企合作，针对政府官员、企业高管、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等不同人群提供短、中、长期结合的递进式培训，打

造一批创新意识强、执行能力强的电子商务人才队伍。(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 加强品牌培育。

22. 依托电商龙头企业和协会，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三品一标”认证，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23. 依托“贵州绿色农产品”整体品牌建设，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建立全省农产品品牌目录，开展全省十大粮油品牌、生态家禽品牌等评选推广活动。(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四) 推动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24. 推进园区仓配一体化和共同配送，加快村组公路和通信网络建设，优化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布局和物流配送网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25. 依托电商服务站点打造移民搬迁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快递收发仓储功能，引导连锁零售、邮政快递等企业渠道下沉，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26. 支持物流企业与农村客运班线结合，推行“镇货运班车与通村客车对点衔接”模式，优化农村物流运输组织。（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27. 实现民营快递网点覆盖所有乡镇；各市（州）政府年内本地快递车辆通行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